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和业务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以下内部控制事项：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与报告等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

(三)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独董、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的制衡关系，从而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各中心部门权责清晰、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形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建立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对员工行为准则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同时，重视人才储备工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灵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内凝聚人心，对外展示形象。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强化公司内部凝聚力和提升积极性。通过企业形象宣传、企业微信号、门户网站等多种方式，对外发布企业信息，例如新产品参展，外部沟通，企业来访等，向外界展示企业文化形象。

5、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并有效执行。公司不断加强创新及开发能力的领先性，致力于主营业务及电气领域的发展，不断追求企业、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长期价值最大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员工权益的保障，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火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和器材管理等事项的检查 and 会议，确保企业员工的身心健康，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

为促进公司稳定、规范、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对所面临的经营、财务、行业、市场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针对识别出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对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处理程序及时限。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了稳健的经营策略，严格控制成本，加强费用管理及监督，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规避了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为规范资金的有效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安全及规范性，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资金岗位管理、授权审批程序、印章管理、财务票据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核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明确公司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同时做好资金的定期盘点和银行账户对账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安全。

2、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监督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各项流程需经过严格的授权审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为主的资产管理体系，明确了资产的购置、维修与保养、技术改造、计提折旧、报废处理等控制流程。在 OA 系统中建立了严格的申购审批流程，资产采购定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固定资产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使用部门、综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通过 ERP 系统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编号、处置、内部调拨、减值评估等档案进行集中管理。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核查资产账实相符率，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已完善《仓库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审批、盘点等环节的职责权限、操作规定等内容。公司通过建立 ERP 等信息化系统，对存货实施有效的过程管理与监控。

4、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物资储备情况提出采购申请。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岗位责任制，对不兼容的管理岗位进行了分离，明确了物资采购的供应商管理、请购、审批、执行跟进、验收入库、收票付款程序，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审批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考核，根据产品的重要程度、技术含量等因素

将物资进行分类，并利用 ERP 系统对供应商的准入、评价、退出、合同、付款、质量问题严格管控和筛选。

公司定期排查和评估采购过程中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与舞弊风险。

5、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业务投标、合同评审、订单管理、发货验收、回款和售后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强化销售业务流程的重点控制，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真实合规性。合理地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范畴。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与履约完成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力度，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合理的授权审批、按月与客户对账、原始凭证留档、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来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市场部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跟踪，通过客户管理系统将应收账款信息反馈给各区域经理开展追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业绩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确保了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回收。

6、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智能配电网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渐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确保研发过程科学有效及顺利进行。为提升研发成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性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坚持逐年梯次制定研发项目计划，保证研发人员、材料、费用的落实到位，促进研发团队围绕年度研发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研发工作。公司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关键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和把控，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边界与权限划分，保障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协调高效。

7、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投资事项、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和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控制投资活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

8、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9、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子公司管理

为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来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规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施统一管理，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地控制。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管控，规定子公司及时向各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重大财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层定期对子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11、财务管理及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资产、存货、往来款项、收入成本核算、费用列支、税务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从而明确了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核算，使公司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依据。

（六）信息沟通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程序对应该披露的信息、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外部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证券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不断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通过准确的信息披露及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内部沟通方面，对重大事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内部交流平台、会议、报告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为确保信息保密，采用外部网络

和内部网络结合的模式管理，公司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实现了共享及传递，确保了相关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

（七）内部监督

为保证公司内部监督有效开展，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依照《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规性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具有重要经济活动项目的合规与真实性进行重点监控。通过监督检查发现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落实整改，以达到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2%；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2%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2)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未有效地运行；(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 ≤ 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2%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1%；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昊创瑞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